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8名董事现场出席，董事李璞玉、张璟、罗希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袁业虎先生、罗忠洲先生、郭亚雄先生（已离任）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确认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确认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7.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10.审议通过《2025 年度风险管理年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11.审议通过《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12.审议通过《202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13.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通过《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5.审议通过《2025 年稽核审计问题汇总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风险限额的前提下，在以下额度内确定：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的 5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的 2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总规模、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总规模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以上证券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1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

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7.1.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李璞玉女士、董事罗新宇先生、董事廖志花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7.2.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张璟先生、董事罗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7.3.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李璞玉女士、董事罗新宇先生、董事廖志花女士、董事张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8.审议通过《2026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具体事项。

董事会还依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